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5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禾洺(原名:張寬宇)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5,961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21,95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2,204	108/10/24	112/7/27	(3+277/365)	15%			114,009.82
	小計									114,009.82
合計	335,961									